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c**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 持續關連交易之專利權費修訂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及 14A.54(2)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22 日之公告及日期為 2014 年 8 月 11 日之通函，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即 NXP B.V.及 NXP Semiconductors，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於 2014 年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批准簽訂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恩智浦合作協議、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及(ii) 批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進行協議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

於 2016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與 NXP B.V.簽訂技術轉讓補充協議調整了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本公司支付 NXP B.V.之技術轉讓專利權費，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根據技術轉讓補充協議，技術轉讓專利權費由 3% 降至 1%。

此外，於 2016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與 NXP Semiconductors 簽訂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補充協議調整了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項下本公司支付 NXP Semiconductors 之許可專利權費，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根據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補充協議，許可專利權費由 10%降至 1%。

除上文披露外，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之其他所有條款沒有改變。此外，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22 日之公告及 2014 年 8 月 11 日之通函中所列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590 萬元、人民幣 1,750 萬元及人民幣 1,920 萬元）沒有改變。

NXP B.V.因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NXP Semiconductors 為 NXP B.V.之附屬公司，故屬 NXP B.V.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以增補技術轉讓補充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補充協議作為補充）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於技術轉讓交易（以技術轉讓補充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補充協議作為補充）項下計算出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高於 0.1%但低於 5%，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以技術轉讓補充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補充協議作為補充）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介紹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及 14A.54(2)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22 日之公告及日期為 2014 年 8 月 11 日之通函，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即 NXP B.V.及 NXP Semiconductors，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於 2014 年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批准簽訂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恩智浦合作協議、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及(ii) 批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進行協議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

### 修訂技術轉讓專利權費及許可專利權費

#### 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

有關原本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訂約方：	本公司 (作為買方) NXP B.V. (作為供應商)
日期：	於 2005 年 1 月 12 日訂立及自 2004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
所提供專業知識：	NXP B.V.同意(i)向本公司轉讓有關代工製造服務之相關知識及經驗；(ii)授予本公司許可證，准許本公司在中國之生產設施生產及出售特許產品；(iii)為本公司製造、測試及組裝特許產品提供技術支援；及(iv)向本公司工程師提供技術培訓。
技術轉讓專利權費：	本公司同意向 NXP B.V.支付相等於各項本公司已向恩智浦集團及恩智浦集團以外使用 NXP B.V.工序之客戶出售之產品之淨售價之 3%作為代價。本公司支付之代價為本公司就類似產品或權利會繳納之市價。
付款期：	本公司須於協議期內每半年於每年之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之 30 日內支付專利權費。根據協議所作付款須以美元支付。
期限：	目前該協議自 2014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為期十年，其後將自動延展十年，自 2024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34 年 3 月 1 日止（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於 2016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與 NXP B.V.簽訂技術轉讓補充協議調整了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本公司支付 NXP B.V.之技術轉讓專利權費，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根據技術轉讓補充協議，技術轉讓專利權費由 3% 降至 1%。

除上文披露外，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之其他所有條款沒有改變。

#### 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

有關原本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訂約方：	本公司 (作為買方) NXP B.V. (作為供應商)
------	--------------------------------

日期：	於 2002 年 5 月 29 日訂立及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所提供專業知識：	NXP Semiconductors 就與非揮發性存儲記憶體及 EEPROM 工序技術相關之若干知識產權（包括設計規則、參數資料、圖則、規格、方法、程式及其他技術資料）授予本公司非專有及不可轉讓許可，用以製造身份證產品。
許可專利權費：	本公司同意支付相等於各項本公司使用協議下技術生產及向包括恩智浦集團在內之客戶銷售之產品之淨售價之 10% 作為費用。本公司支付之代價為本公司就類似產品或權利會繳納之市價。
付款期：	本公司須於協議期內每半年於每年之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之 30 日內支付專利權費。根據協議所作付款須以美元支付。
期限：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

於 2016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與 NXP Semiconductors 簽訂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補充協議調整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項下本公司支付 NXP Semiconductors 之許可專利權費，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根據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補充協議，許可專利權費由 10% 降至 1%。

除上文披露外，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之其他所有條款沒有改變。

根據技術轉讓補充協議下的的技術轉讓專利權費及根據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補充協議下的的許可專利權費之調整乃由 NXP B.V. 及 NXP Semiconductors 與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因素公平磋商釐定：

- (a) 有關許可交易之第三方專利權費參考數值減少，而其實質與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體相似；及
- (b) 為確保技術轉讓協議之定價基準基於市場標準，而其價格不遜于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

#### 年度上限

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22 日之公告及 2014 年 8 月 11 日之通函中所列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590 萬元、人民幣 1,750 萬元及人民幣 1,920 萬元）沒有改變。

#### 交易原因

董事會認為，日後向本公司客戶包括恩智浦集團在內出售採用 NXP Semiconductors 所轉讓及許可之非揮發性存儲記憶體及 EEPROM 工序技術之身份證產品(包括公民身份證)構成本公司策略之重要一環。因此，本公司有必要持續進行技術轉讓交易。

另外，本公司持續並積極地考慮各種途徑控制及降低其生產成本，以維持或提升其競爭力。考慮到本公司持續上述技術轉讓交易之必要性及本公司與恩智浦集團間長期及建設性的關係，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訂技術轉讓補充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補充協議，和持續進行新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新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所裨益。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監察涉及適用於技術轉讓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之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以技術轉讓補充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補充協議作為補充）項下交易量。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監控和審核技術轉讓專利權費及許可專利權費以符合於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8 月 11 日之通函所列的關於技術轉讓交易的定價基準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技術轉讓交易（以技術轉讓補充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補充協議作為補充）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NXP B.V.因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NXP Semiconductors 為 NXP B.V.之附屬公司，故屬 NXP B.V.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以技術轉讓補充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補充協議作為補充)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於技術轉讓交易(以技術轉讓補充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補充協議作為補充)項下計算出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高於 0.1%但低於 5%，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以技術轉讓補充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補充協議作為補充)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以增補技術轉讓補充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補充協議作為補充)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David Damian FRENCH 先生及 Steven Daryl FREZON 先生因在恩智浦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而在技術轉讓交易(及以技術轉讓補充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補充協議作為補充)中擁有權益。因此，彼已就有關技術轉讓補充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延遲披露及補救措施*

由於本公司之無心之失，董事們未發現根據技術轉讓補充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補充協議技術轉讓專利權費及許可專利權費之調整應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直至為制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年度報告作前期準備工作審核相關文件才發現此事宜。董事會獲悉此無心之失後，本公司立即採取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

董事會認為此披露延遲之影響是有限的，因為根據技術轉讓補充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補充協議技術轉讓專利權費及許可專利權費之調整將不會顯著改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由於降低本公司需付之專利權費而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所裨益。

除上述外，為防止今後類似無心之失的發生，本公司已並將採取(視情況而定)以下措施：

- (a) 一旦意識到就根據技術轉讓補充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補充協議中技術轉讓專利權費及許可專利權費調整之披露疏忽，已進行了內部監控審核及顯示內部監控機制無重大瑕疵；
- (b) 本公司已要求其所有處理本公司關連交易之部門執行月度會議以定期監控關連交易之所有商業活動以確保該等交易遵守所有上市規則要求；
- (c) 本公司將為其銷售、採購、法務及財務員工就本公司內部現有涉及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及須予公佈的交易之程序規定提供更詳盡指引，以提升並加強其掌握涉及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之知識及其在初期鑒別可能構成上述交易的能力；及
- (d) 本公司將為管理層成員提供相關培訓以加強其對遵守上市規則重要性之理解。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 5 吋、6 吋及 8 吋半導體晶圓。NXP B.V.及 NXP Semiconductors 為恩智浦集團之成員公司。恩智浦集團以其領先的射頻、類比、電源管理、介面、安全和數位處理方面的專長，提供高性能混合信號和標準產品解決方案。其創新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可廣泛應用於汽車、智能識別、無線基礎設施、照明、工業、移動、消費和計算等領域。

## 釋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EPROM」	帶電可擦可編程只讀存儲器
「2014 年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 2014 年 9 月 20 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簽訂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恩智浦合作協議、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及(ii)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產品」	採用非揮發性存儲記憶體加工技術製造之產品，包括公民身份證
「獨立股東」	除 NXP B.V.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特許產品」	就兩方面而言：(i)由本公司根據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製造，以向恩智浦集團銷售之晶圓、集成電路及其他產品，而該等產品符合特定規格；及(ii)由本公司製造以向其他客戶銷售之晶圓、集成電路及其他產品，而該等產品使用若干由恩智浦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之相關技術、資料及專業知識製造
「許可專利權費」	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項下的本公司支付給 NXP Semiconductor 之專利權費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
「恩智浦合作協議」	本公司與 NXP Semiconductors 之前身於 2002 年 5 月 29 日訂立之協議，前稱飛利浦合作協議
「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 NXP Semiconductors 之前身於 2002 年 1 月 1 日訂立之協議，前稱飛利浦代工服務協議
「恩智浦集團」	NXP B.V.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按上市規則之釋義）
「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	本公司與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其協議下所有權利及責任隨後已轉讓予 NXP Semiconductors）於 2002 年 5 月 29 日訂立之協議，前稱飛利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
「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 NXP Semiconductors 於 2016 年 2 月 15 日訂立之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之補充協議

「NXP Semiconductors」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為恩智浦集團之成員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出售交易」	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及恩智浦合作協議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人民幣」	指人民幣元，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之普通股，包括 H 股及非 H 股
「股東」	不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	本公司與 NXP B.V.之前身於 2005 年 1 月 12 日訂立之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
「技術轉讓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 NXP B.V.於 2016 年 2 月 15 日訂立之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之第三次補充協議
「技術轉讓專利權費」	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的本公司支付給 NXP B.V.之專利權費
「技術轉讓交易」	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下進行之各項交易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主席

中國上海，2016 年 12 月 9 日

於本公告公佈日期，本公司以朱健、David Damian French、沈晴、Steven Daryl Frezon、康暉及陸寧為非執行董事；及以 Jesse Bright Riggs Parker Jr.、陳恩華、姜慶堂及浦漢滬為獨立非執行董事。